

總統令

五十三年六月八日

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

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

五十三年六月八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，除預算法、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- 第 二 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，經核定後切實徵收，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，應一律解庫，並列入決算，均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，於事後補辦追加手續。
- 第 三 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，其徵收率或徵收費之變更，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，均應經立法程序。
- 第 四 條 國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之盈餘及孳息收入，應依預算所列數額，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，其盈餘超過法定預算列數時，亦應依法分配，非經預算程序不得逕行撥用。
- 第 五 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，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者，應依市場價格出售。
- 第 六 條 各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，經核定後切實執行，編製分配預算時應妥為規劃，其預算分配必須與計劃實施進度相配合。其分期執行之預算，每期執行終了後，應連同歲入預算執行實況，編具績效報告，呈報主管機關核

轉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。績效報告之書表格式，由行政院主計處定之。其編送期限準用會計法第三十七條第四款關於季報之規定。

第 七 條 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屬於經常性之支出，除統籌項目於支用時逐案核撥外，應每期按月平均分配。屬於資本性之支出，應配合進度衡酌緩急，核實分配。

第 八 條 各機關在預算以外如有必要之新增設施，其所需經費，應儘先在本管各單位預算範圍以內，統籌設法，停減其一部份計劃及經費，以資應付，並依法辦理追加減預算手續。其有無法統籌必須另行追加支出者，應先籌得適當財源，並於追加預算案內，說明合於預算法某一條款之規定，方得辦理。

第 九 條 總預算內所列歲出各科目經費，不得互相流用。

配給公教人員實物經費，公教人員婚、喪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，及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等，均得各依向例，由行政院統籌或核定支撥。

第 十 條 總預算所列國防支出，應由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各就其主管業務與指揮關係，編製業務實施計劃及分配預算，依法定程序核定施行。

第 十 一 條 立法院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舉應行辦理事項及其他附帶決議事項中，關於收支部份，應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切實負責監督執行。

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